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611025MAB3NYOAXR

营业执照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
息公示系统”了解
更多登记、备案、
许可、监管信息

名称 陕西科美口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耿用平
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诊所服务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医用口罩零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；品牌管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许可项目：医疗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住所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
迎宾路77号

登记机关

2024年11月04日



品牌简介



荣平口腔连锁，前身为耿荣平医生于1998年创办县河镶牙所，目前已发展成为商洛市最大的口腔医疗连锁。拥有30余位技术精湛的医生团队，聘用空军军医大学（原第四军医大学）和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10余位专家长期坐诊和技术指导。

荣平口腔连锁率先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极力提供先进、专业、安全的口腔医疗服务。荣获2025年中国口碑影响力TOP100口腔品牌、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口腔健康推广基地，是陕西省爱国拥军促进会会员单位、西安市退役军人服务协会商洛服务中心，**疑难种植示范单位**。

荣平口腔连锁采用“一城五院、全城联保”的服务模式，担负起商洛老百姓的口腔健康的责任。让商洛老百姓看得好牙，看得起牙。

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 杨浩

乙方(承租方): 陕西科美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,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将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河滨路 001 号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用房使用。

二、租期:从 2024 年 09 月 10 日起到 2028 年 09 月 10 日为止。

三、租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/年。

四、押金

1、交付租金同时,乙方应另押金人民币 贰万元整(小写:20000 元人民币)

2、租房日期完租金如数退还给乙方。

五、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(义务)

1、乙方应遵纪守法,合法经营,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、承担相关责任。

2、乙方应注意居住和经营安全,自行采取防火、防盗等安全措施。加强用电安全,不得乱拖、乱接电线;对于防盗、防火、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。

3、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,也不能改变其用途,否则属于违约。电、水、电视、及其它设施由乙方使用,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时、足额缴。

4、乙方在租用期内,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。

六、甲方责任及义务:

1、在合同未到期前甲方不得提前租借给别人,如有违约应给于乙方相应的赔偿。

2、在乙方交完租金的情况下,甲方不得随意停水、停电,避免造成乙方生活上的不便。

3、甲方应该保证出租的房屋安全、设备完好。在使用中出现问题时应根据

不同情况区别对待。

七、有关退租条例

- 1、协议期内，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后，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。
- 2、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，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，另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

八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、同意、签名盖章后生效，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。

九、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本协议签订于：2024年09月10日 即日生效

甲方：（签名或盖章） 杨浩

乙方：（签名或盖章） 陕西西安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992401222

联系电话：1368943131